

关于印发《古碑镇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古政办〔2023〕33号

各村，镇直相关单位：

现将《古碑镇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

特此通知。

古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古碑镇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金寨县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农〔2023〕74）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镇开展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为期2个月的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全力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推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坚持刀刃向内、动真碰硬，坚持分类处置、统筹联动，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二、排查整治重点

重点排查整治梅山水库尾的袁岭、陈冲村，严格监管辖区主要河流宋家河、王家河、白水河等重点渔业水域内非法捕捞及电、毒、炸鱼等行为；贯彻落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认真开展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做好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等资源化利用以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关闭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减量使用化肥、农药，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等方面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一）全面深入排查。各村成立排查整治工作专班，聚焦排查整治重点，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鼓励群众广泛参与，确保排查彻底、不留死角。

（二）建立整改清单。根据排查情况，建立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科学确定整改措施、目标任务、整改实施主体、完成时限、验收单位。

（三）推动整改落实。对照任务清单，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存在环境或安全风险隐患的，先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按照时限和质量要求持续整改，确保按时清零。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加强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分析研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规范，建立工作机制，通过解决“一个问题”推动解决“一类问题”。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将其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

（二）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落实落细责任，坚持责任到人，进一步压实排查整治责任。

（三）加强督查指导。为进一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集中排查，特成立镇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项行动期间将适时组织明察暗访，对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通报。

(四) 按时报送清单。任务清单经村书记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于5月16日、26日，6月6日、16日、26日报送至镇农业农村管理服务中心。

- 附件：1. 古碑镇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古碑镇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附件 1

古碑镇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洪双竹

副 组 长：夏贤涛 傅东来

成 员：江东旭 汪 明 余玉林 闫昌亚 闵学煜

程东贵 各村书记

主要职责：专项行动期间开展明察暗访，对零报告的村，开展专项核查核实。审核村台账建立、报送的问题质量，整改措施和目标任务（标准）及整改销号情况。

附件 2

古碑镇农业农村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措施	目标任务 (标准)	整改实施主体	验收（监管） 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2							
3							
4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